

年報 2009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健康 環境
優質 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股本變動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資料概要	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志輝(行政總裁)
韓嘉麟
郭俊沂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主席)
呂新榮
楊孟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陳少萍
倪軍
竹內豐

監察主任

吳志輝

公司秘書

盧錦勳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
陳少萍
倪軍
竹內豐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9,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少26.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減少5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0.30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派付。

業務回顧

本年度，金融海嘯席捲全球經濟，導致世界各地出現公司倒閉浪潮。針對此情況，本集團已採取連串緊急措施，包括減少經營開支及存貨，以及收緊對客戶之信貸。

於此段期間內，本集團透過位於長沙、寧波、上海、順德及成都之代表辦事處，繼續進行其市場推廣工作，在中國推廣其工業環保相關項目。本集團亦成功將其客戶群從加工設備客戶擴展至船舶建築行業客戶。

本集團亦於天津市寶坻區從事經營自來水廠，其日淨化力最高達50,000噸。自來水廠於二零零七年中開始為該區供應自來水。隨著寶坻區不斷發展，自來水廠之每日供水量持續增加。本集團有信心該廠所產生之收益可望對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於江蘇省之共同控制實體已成功簽訂合約，在崑山市數個農村鄉鎮提供及安裝高效能小型污水處理系統，稱為「智能化小型生活污水處理系統(CWT-M)」。



主席報告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因金融海嘯而面對急劇衰退之經營氣候。大部份經濟觀點均十分悲觀，並預期該狀況將持續數年。然而，世界各地政府迅速行動，採取財務復甦計劃，於短期內緩和信貸危機。中國政府積極實施多項經濟刺激方案及工業支援政策，以達到「8%」國民生產總值增長之主要目標。同時，中國政府致力推廣節能及環保。因此，中國本地市場自二零零九年中起開始展現復甦跡象。本地消費恢復，為加工設備、船舶建築行業之工業環保相關產品創造內需。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推廣現有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並開拓及引進新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於中國其他地區開設其他新代表辦事處。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終已開始轉好，惟仍有不少因素可影響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維持審慎積極之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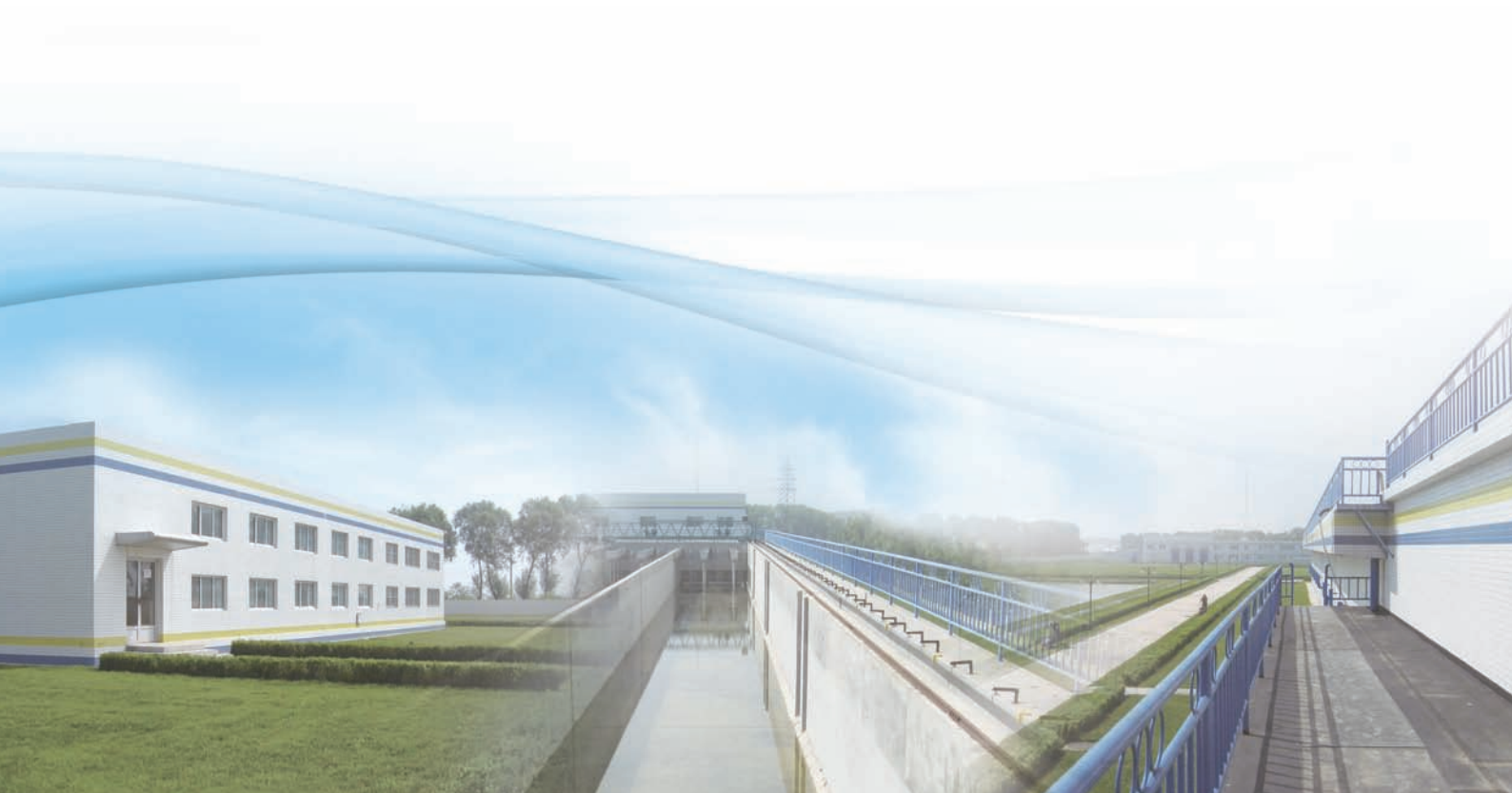
致謝

年內，本集團內外均經歷無數變動。該等變動為我們帶來寶貴之經驗，並令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團結一致。本集團相信該等變動將讓本集團能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鳴謝本集團之員工在過去及現在一直努力不懈，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本人亦希望藉此向董事全寅及各方作出之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主席

許惠敏女士，42歲，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之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36歲，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2年之經驗。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有關其簡介請參閱上文「行政總裁」項下一段。

韓嘉麟先生，48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韓先生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理學士學位及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兩間從事物流及航運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9年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之管理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郭俊沂先生，72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之業務發展。郭先生持有哲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導師。郭先生擁有逾40年之豐富學術及科技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 有關其簡介請參閱上文「主席」項下一段。

呂新榮博士，59歲，乃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呂博士亦為企業發展學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部門主管，負責物料及程序部門，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物料、先進之製造及環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顧問與培訓服務。呂博士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彼乃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 — 香港分會之創會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亦為多個工商團體及專業協會之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呂博士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楊孟璋先生，50歲，乃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技術管理、工程諮詢及管理諮詢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在香港理工大學工作，現任企業合作處總監。彼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46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於上市公司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周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少萍女士，50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在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竹內豐先生，59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竹內先生為包括JAI在內之多家日本私人公司之董事。竹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日本Osaka Technical College，主修電子技術。竹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倪軍教授，47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倪教授現於數間由麥歇根州大學成立之非謀利研究中心，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及麥歇根州大學之Multi-Camp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enter for 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就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盧錦勳先生，35歲，乃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宜。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2年之經驗。彼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stralia頒授財務碩士。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紅籌股公司工作多年。

趙震博士，33歲，乃本集團市場推廣經理。趙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授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趙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員及客座講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7%。此乃主要由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減少所致。

工業環保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86.7%，較去年同期減少4.4%，並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00,000港元)。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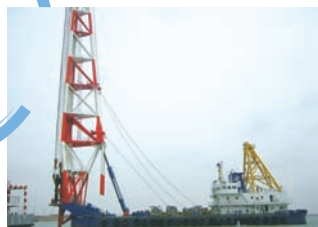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5%(二零零八年：3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0.4%，與去年同期比較維持穩定。

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費用為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二零零八年：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至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00港元)，乃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58%。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3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約為97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94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約為133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環保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

就工業及環保產品而言，本集團憑藉其自然增長，成功將其客戶群從加工設備客戶擴闊至船舶及建築行業客戶，年內業績卓越。此外，本集團已向客戶開拓及引進其他嶄新工業環保相關產品。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向天津市寶坻區內及附近若干地區供應處理水之權利。管理層預期該廠房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由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日圓、美元及英鎊折算，本集團預期外匯波動將於來年繼續對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於年內與供應商就額外折扣進行磋商，以減低日圓升值之影響。

財務及股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其本身可供使用資金撥付其營運。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11,900,000 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其資金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圓、英鎊及人民幣折算，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若干波幅較大之外幣結算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4名僱員(二零零八年：171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之抵押及以賬面值約8,7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3、31及33。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資產淨值約14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5(二零零八年：1.21)。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除以股本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31%下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5%。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闡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10名董事組成，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本集團主席及其他各董事之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中。全體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之事務。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聘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並認為有關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不同指引均屬獨立。

有鑑於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擁有之不同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之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以下為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

出席者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吳志輝(行政總裁)	4/4
韓嘉麟	4/4
郭俊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主席)	4/4
呂新榮	4/4
楊孟璋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4/4
陳少萍	3/4
竹內豐	1/4
倪 軍	1/4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商討及作出其他重大決定。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責任則交予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會議記錄，以記錄有關議程，包括董事會作出之一切決定，以及董事提出之關注事宜及接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之初稿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審批。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主席促使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及適時資料，以使全體董事均能夠在任何時間掌握有關資料。董事如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自行進一步查詢。所有董事亦可獲提供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包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適當董事會程序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採納董事會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之適用原則及程序。

集團主席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集團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於董事會及時有效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用事宜，而行政總裁則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運作，以及實行本集團之策略，以達致整體營商目標。

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30個月後之任何時間內毋須理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如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入職而應付之任何補償等補償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範疇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數
周錦榮	1/1
陳少萍	1/1
竹內豐	1/1
倪 軍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傭合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傭合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建立物色提名人選之程序，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數
周錦榮	1/1
陳少萍	1/1
竹內豐	1/1
倪軍	1/1

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及議決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總數
周錦榮	4/4
陳少萍	4/4
竹內豐	1/4
倪 軍	1/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水平載於本年報第52頁。本年度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有關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責任均載於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除財政部門定期對本集團之不同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本公司亦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及研發。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至80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仙。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接受該末期股息，務請股東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有關此項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1頁至8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29。

董事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4,838,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為數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46.2%。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2%。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8.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9.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韓嘉麟先生

郭俊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志輝先生、郭俊沂先生及陳少萍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韓嘉麟先生已決定不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韓嘉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在任期後任何時間毋須理由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在任期後任何時間毋須理由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執行董事郭俊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有權在任期後任何時間毋須理由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30個月，並有權在初步任期30個月後任何時間內毋須理由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350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2,500,000		2,500,000	

董事報告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2,500,000	2,500,000	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941,200	53.11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6,410,800	10.23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66,410,800	10.23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董事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憑藉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 4 次會議，以檢討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惠敏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80頁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標準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獲得有關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而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同時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份及合適，以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9,236	175,982
銷售成本		(102,873)	(139,221)
毛利		26,363	36,761
其他收入		5,092	6,672
銷售費用		(2,291)	(2,943)
行政費用		(19,008)	(19,249)
其他營運收入		809	1,441
經營溢利	6	10,965	22,682
融資成本	7	(1,294)	(1,81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972	(147)
除稅前溢利		10,643	20,722
稅項	8	(1,936)	(3,336)
本年度溢利		8,707	17,38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8,786	18,523
少數股東權益		(79)	(1,137)
本年度溢利		8,707	17,386
股息	9	1,949	3,897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35 港仙	2.8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0,814	123,73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6	5,462	5,54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2,592	1,620
遞延稅項資產	19	927	1,734
應收賬款	21	2,763	9,0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9,020	9,020
		151,578	150,74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390	35,829
應收賬款	21	37,560	45,9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1	12,87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6	—	26,179
可收回稅項		1,755	1,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1,214	22,184
		87,400	144,8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42,987	59,2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1	38,373
保養費用撥備	25	482	1,109
一名股東之貸款	26	3,500	—
稅項撥備		1,548	1,971
銀行貸款	27	8,664	19,000
		64,742	119,734
流動資產淨值		22,658	25,1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4,236	175,8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	1,500
保養費用撥備	25	—	482
遞延稅項負債	19	7,423	—
少數股東之貸款	28	23,745	25,489
		31,168	27,471
資產淨值		143,068	148,4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495	6,495
股份溢價	30(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30(a)	95	95
匯兌儲備	30(a)	8,023	9,749
注資儲備	30(a)	7,971	11,126
購股權儲備		326	326
保留溢利		87,376	80,539
擬派末期股息	9	1,949	3,897
		131,821	131,813
少數股東權益		11,247	16,591
股本總額		143,068	148,404

代表董事會

吳志輝先生
董事

韓嘉麟先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0,957	10,95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9	370
		11,126	11,32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53,604	52,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91	150
		53,728	52,34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	7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23,255	18,500
		23,521	19,238
流動資產淨值		30,207	33,109
資產淨值		41,333	44,436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495	6,495
股份溢價	30(b)	30,537	30,537
購股權儲備	30(b)	326	326
保留溢利	30(b)	2,026	3,181
擬派末期股息	9	1,949	3,897
股本總額		41,333	44,436

代表董事會

吳志輝先生
董事

韓嘉麟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643	20,722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50)	(210)
利息開支	7	1,294	1,81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972)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7,205	6,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4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6	118	115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6	(226)	4,969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6	(2,001)	—
壞賬撇銷	6	45	—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6	(809)	(1,4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986	(3,92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233	29,102
存貨減少/(增加)		8,665	(4,48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804	(10,0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96	(6,818)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9,502)	9,6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33)	7,566
保養費用撥備使用	25	(300)	(30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4,663	24,644
已付稅項		(1,469)	(2,05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194	22,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8)	(1,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已收利息		50	21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28)	(1,2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1,836)	(6,500)
償還來自少數股東貸款		(2,506)	(417)
股東貸款		3,500	—
已付利息		(532)	(1,051)
已付股息		(3,897)	(3,24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271)	(11,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9,705)	10,167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1,265)	1,52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84	10,49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14	22,18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指讓及清償其他應付款項約26,1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客戶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分別1,086,000港元及8,097,000港元)已以該客戶之應收賬款撇銷。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6,426	11,126	376	65,863	3,248	113,215	13,662	126,877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淨收入)	-	-	-	3,323	-	-	-	-	3,323	4,066	7,3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8,523	-	18,523	(1,137)	17,386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323	-	-	18,523	-	21,846	2,929	24,775
二零零七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3,248)	(3,248)	-	(3,248)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897)	3,897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福利於 到期時撥回	-	-	-	-	-	(50)	5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9,749	11,126	326	80,539	3,897	131,813	16,591	148,404
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	-	-	(1,726)	-	-	-	-	(1,726)	(997)	(2,7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8,786	-	8,786	(79)	8,707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726)	-	-	8,786	-	7,060	(1,076)	5,984
遞延稅項(附註19)	-	-	-	-	(3,155)	-	-	-	(3,155)	(4,268)	(7,423)
二零零八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3,897)	(3,897)	-	(3,897)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949)	1,949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8,023	7,971	326	87,376	1,949	131,821	11,247	143,0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第26頁至第8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本，其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年內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新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業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於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所有準則。

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變動。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股本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將可選擇以單一全面收益表(具有小計)或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能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董事現正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呈報經營分部。

董事目前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使用此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敘述。

須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應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及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部份損益及資產淨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應佔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除非少數股東具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虧損自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將僅於本集團以往吸納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彌補後方獲分配該等溢利。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從事某項受彼等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分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最初以成本確認，隨後使用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中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需期間，建造任何合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合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將於產生時支銷。

(e)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權益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諮詢費收入及廣告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v) 來自自來水供應之收益乃根據水錶之供水記錄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模具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之較短者及20%
樓宇及構築物	租約期之較短者及3.33%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在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中。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g)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該資產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資產減值(續)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h) 租約

(i)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則該等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ii)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使用土地之長期權益之首筆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首筆支付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予以撇銷。

(i) 僱員福利

(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員工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支取之年假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員工於下一年度支取。於結算日就員工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預期未來成本計算應計款項及予以結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作出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及香港除外)(「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而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收益表扣除。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釐定。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並須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均最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同時在股本(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進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於有關預期將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低於原先之估計，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如為在製品及成品之情況下，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作出估計。

(k)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項分類(如允許及適用)。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倘可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經已轉讓，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以上虧損情況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之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減至低於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續)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l)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貸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少數股東之貸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少數股東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指來自少數股東之視作注資，並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記錄為股本部份。隨後，少數股東之貸款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金融負債(續)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於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自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獲無條件推遲清償負債之權利。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及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履行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則確認撥備。倘金額之現值屬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效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性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若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或過往報告期須向稅務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而有關責任或申索於結算日仍未支付。該等金額乃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於結算日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

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與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非重大之短期銀行存款。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股本。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有關股份發行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偶然成本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下列人士，即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

(r)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外幣(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海外業務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先前所呈列之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者，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時)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股本項下之匯率波動儲備中處理。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擔保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在損益中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t)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採用兩類分部形式之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及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其他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存貨、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非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撥備等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分部報告(續)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增加)及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國家撥歸該等分部，而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撥歸該等分部。

(u)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於其產生時在收益表列為開支。直接歸屬於開發階段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必須符合以下確認規定：

- (i) 產品展示出用作內部用途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計劃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該等資產；
- (iii) 本集團展示出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其內部使用或銷售而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擁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研發；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產生之僱員成本，連同適當比例之有關製造費用。內部產生之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根據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其後計算方法計算。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此方式資本化之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產品之預期經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最長期限為產品可供使用起計五年期間。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極少能夠與實際結果完全相同。本集團就很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至三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該等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始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欲自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將來經濟效益之估計期間。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其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狀況進行。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對產業循環加劇時競爭者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估計該等估計。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撥備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此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年內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項撥備乃足夠並獲公平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8,573	168,880
自來水供應	10,663	7,102
	129,236	175,982

本集團業務分部如下：

- (i)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
- (ii) 生產機械分部指塑膠注模機及其他相關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 (iii)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及
- (iv) 自來水廠分部指於中國之處理水供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生產機械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1	897	6,005	7,663	112,027	160,320	10,663	7,102	—	—	129,236	175,982
分部業績	(88)	(1,330)	(1,732)	3,193	23,489	31,566	2,403	569	—	(180)	24,072	33,818
利息收入											50	210
未分配開支											(13,157)	(11,346)
經營溢利											10,965	22,682
融資成本											(1,294)	(1,81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972	(147)	—	—	—	—	—	—	—	—	972	(147)
除稅前溢利											10,643	20,722
稅項											(1,936)	(3,336)
本年度溢利											8,707	17,386

* 未分配收益及業績指來自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收益及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一般環保相關										綜合	
	產品及服務		生產機械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未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272	24,142	31,612	28,868	58,258	93,213	124,098	117,361	18	169	233,258	263,75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2,592	1,620	—	—	—	—	—	—	—	—	2,592	1,620
稅項資產	—	—	—	—	—	—	—	—	—	—	2,682	3,56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446	26,667
總資產											238,978	295,609
分部負債	649	2,745	4,499	8,621	41,329	55,841	3,691	5,647	37	165	50,205	73,019
稅項負債	—	—	—	—	—	—	—	—	—	—	8,971	1,971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36,734	72,215
總負債											95,910	147,20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5	195	624	527	272	194	6,144	5,996	—	—	7,205	6,912
於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	—	—	—	—	—	118	115	—	—	118	115
資本開支	24	97	13,208	1,530	43	749	286	127	—	—	13,561	2,503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80)	1,062	—	—	(146)	3,907	—	—	—	—	(226)	4,969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	—	—	(2,001)	—	—	—	—	—	(2,001)	—
壞賬撇銷	—	—	—	—	—	—	—	—	45	—	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	—	4	—	—	—	—	—	4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25)	(809)	(1,441)	—	—	—	—	—	—	—	—	(809)	(1,441)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指各類顧問及廣告服務之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 [#]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134	24,884	100,458	151,098	3,644	—	129,236	175,982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6,940	74,290	189,728	205,757	7,036	10,373	233,704	290,420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2,592	1,620
稅項資產							2,682	3,569
							238,978	295,609
資本開支	52	824	13,507	1,677	2	2	13,561	2,503

[#] 其他地區指未分配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0	455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18	115
壞賬撇銷	45	—
已售存貨成本*	88,766	115,361
折舊	7,205	6,91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86	(3,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2,002	3,673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226)	4,969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001)	—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809)	(1,4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酬	8,117	8,9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135
	8,260	9,037
利息收入	(50)	(210)

* 已售存貨之成本計入年內之銷售成本中，包括一筆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合共約9,9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67,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就本年度各種開支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內。

** 該款項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中。

*** 該款項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行政費用」中。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付予：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32	1,051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762	762
	1,294	1,8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40	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6	(34)
	176	436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950	2,056
	1,126	2,492
遞延稅項(附註19)	810	844
所得稅總額	1,936	3,336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6.5%) 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於年內按經營開支以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其餘十個月分別按 33% 及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寧波東川精確」)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餘下十個月分別按 33% 及 25%) 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康力」)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可在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完全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免 50%。該附屬公司已申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就上述免稅期而言之首個獲利年度。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華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無營業，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零八年：無)。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643	20,722
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471	3,44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715)	(3,7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48	2,86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17)
用以確認遞延稅項之稅率調低之稅務影響(附註19)	—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37	1,0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6	(34)
其他	259	714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936	3,3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零八年：0.6港仙)	1,949	3,897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上述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上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建議派付。擬派金額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八年：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過往數年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約8,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23,000港元)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當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為7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840	12	852
韓嘉麟先生	40	—	—	40
郭俊沂先生(附註(a))	—	—	—	—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楊孟璋先生	100	—	—	100
許惠敏女士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	—	—
竹內豐先生	—	—	—	—
倪軍教授	—	—	—	—
周錦榮先生	100	—	—	100
	490	840	12	1,342

附註(a)：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733	852	12	1,597
韓嘉麟先生	40	—	—	—	4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	100
楊孟璋先生	100	—	—	—	100
許惠敏女士(附註(a))	99	—	—	—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	—	—	—
竹內豐先生	—	—	—	—	—
倪軍教授	—	—	—	—	—
周錦榮先生(附註(b))	63	—	—	—	63
	402	733	852	12	1,999

附註 (a)： 該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b)： 該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董事亦無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一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集團其餘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61	2,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2
	2,897	2,272

其餘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而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以及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1,000,001至1,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餘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14.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第一組				第二組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可行使期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行使價	0.235 港元				0.35 港元		
授予	陳少萍 女士	竹內豐 先生	倪軍 教授	許惠敏 女士	張家輝 先生	吳志輝 先生	合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0
於年內失效	-	-	-	-	(500,000)	-	(5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2,500,000

1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因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按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對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及於董事會就各承授人所釐定及通知之日起失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歸屬。所有購股權將以股本結算。除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後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該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行使(二零零八年：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年終時，本公司有2,500,000股(二零零八年：2,500,000股)可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1,481	798	34,961	284	604	85,299	123,427
累計折舊	(503)	(442)	(2,372)	(232)	(326)	(842)	(4,717)
賬面淨值	978	356	32,589	52	278	84,457	118,71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78	356	32,589	52	278	84,457	118,710
添置	206	248	1,526	523	—	—	2,503
出售	(5)	—	—	—	—	—	(5)
折舊	(313)	(155)	(3,444)	(66)	(131)	(2,803)	(6,912)
匯兌差額	35	26	2,508	—	21	6,844	9,434
期終賬面淨值	901	475	33,179	509	168	88,498	123,73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9	1,074	39,052	807	627	92,143	135,422
累計折舊	(818)	(599)	(5,873)	(298)	(459)	(3,645)	(11,692)
賬面淨值	901	475	33,179	509	168	88,498	123,7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01	475	33,179	509	168	88,498	123,730
添置	—	75	13,340	13	—	133	13,561
折舊	(326)	(157)	(3,607)	(116)	(133)	(2,866)	(7,205)
匯兌差額	—	3	212	—	1	512	728
期終賬面淨值	575	396	43,124	406	36	86,277	130,81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19	1,152	52,607	820	628	92,791	149,717
累計折舊	(1,144)	(756)	(9,483)	(414)	(592)	(6,514)	(18,903)
賬面淨值	575	396	43,124	406	36	86,277	130,8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5,547	5,230
本年度攤銷支出	(118)	(115)
匯兌差額	33	432
於年終之賬面值	5,462	5,547

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之租賃期限於二零五六年屆滿。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957	10,957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i>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華永」)(附註(b))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	42.5%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銷售、提供服務、研究與開發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i>間接持有(續)</i>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1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康美投資有限公司 (「康美」)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寧波東川精確 [^] (附註 (a))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環保產品
天意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
天津華永 [^] (附註 (b))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4,500,000 美元	42.5%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廠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環保產品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澳門元	100%	於澳門從事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相關產品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 (「康弘」)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東莞康力 [^] (附註 (c))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4,82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機械及相關配件

[^] 非由均富國際會員公司進行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附註：

- (a) 寧波東川精確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十年。
- (b) 天津華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30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康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華永之42.5%權益。華永持有天津華永之100%權益。華永之董事會五名董事中之三名乃由本公司提名，由此本公司具備監管華永及天津華永(統稱「華永集團」)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權力，可於彼等之活動中獲益。由於華永集團由本公司控制，故本公司董事視華永集團為附屬公司。本集團對華永集團之控制權將於全數償還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相等於68,100,000港元，按當時優惠利率另加每年5.5%計息，並每年以來自天津華永經營業務之溢利償還)之全部未償還債務後終止。本集團提名之其中一名董事屆時將辭任，而由於喪失對華永集團之控制權，華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華永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將會按權益會計法將華永集團入賬。
- (c) 東莞康力乃康美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12年。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85	2,385
應佔收購後業績	207	(765)
	2,592	1,6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江蘇康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於中國提供與環保相關之解 決方案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江蘇康源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4,647	446
開支	(3,675)	(593)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	35
流動資產	4,660	2,351
流動負債	(2,094)	(766)
	2,592	1,6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結算日按適用稅率以負債法按暫時差異計算。

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保養費用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撥備 千港元	滯銷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584	463	1,082	370	—	2,499	370
扣除於綜合收益表	(288)	—	(523)	—	—	(811)	—
用以確認遞延稅項之較低已實施稅率	(33)	—	—	—	—	(33)	—
匯兌差額	—	37	42	—	—	79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263	500	601	370	—	1,734	370
扣除於綜合收益表	(183)	(500)	—	(127)	—	(810)	(201)
扣除於注資儲備	—	—	—	—	(3,155)	(3,155)	—
扣除於少數股東權益	—	—	—	—	(4,268)	(4,268)	—
匯兌差額	—	—	3	—	—	3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0	—	604	243	(7,423)	(6,496)	169

計算遞延稅項時採用較低已實施稅率之影響約為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稅項溢利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而予以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香港產生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約為4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產生可用作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4,8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1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乃源自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於少數股東作出注資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7,4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與若干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27	1,734	169	370
遞延稅項負債	(7,423)	—	—	—
	(6,496)	1,734	169	370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014	5,550
在製品	2,240	2,845
成品	26,609	36,133
滯銷存貨撥備	35,863 (8,473)	44,528 (8,699)
	27,390	35,8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除賬期，惟一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於發票開出日期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之70%-80%予本集團；(ii)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發票金額之另外10%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並無提出投訴，將於保養期到期時支付餘下10%-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結算日分類為流動部份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結餘：		
90日以內	22,999	30,127
91 — 180日	5,089	7,732
181 — 365日	9,151	3,389
365日以上	321	6,715
	37,560	47,963
減值撥備	—	(2,001)
計入流動資產	37,560	45,962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即期	37,560	45,962
非即期(附註(a))	2,763	9,092
	40,323	55,054

-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政府環境保護署將會支付該結餘。
- (b) 賬面值約為8,6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31(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 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根據此項評估，年內與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約為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01	1,847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001)	—
扣除於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差額	—	154
於年終	—	2,00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若干客戶有關。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超過90日	5,089	7,732
逾期91至180日	3,400	2,475
逾期181至360日	2,895	2,285
逾期超過360日	3,177	3,343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561	15,835
	25,762	39,219
	40,323	55,05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信貸紀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應收此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本金額為1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00,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時最優惠利率另加每年5.5%計息(二零零八年：當時最優惠利率另加每年5.5%計息)。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14	22,184	91	150
銀行存款	9,020	9,020	—	—
	20,234	31,204	91	150
減：為獲取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3)	(9,020)	(9,02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14	22,184	91	150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非即期之已抵押存款	9,020	9,02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50%至2.00%(二零零八年：1.50%)。該等存款並無到期日，並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履約保證融資額(附註31(a))。抵押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結餘：		
90日以內	27,480	34,433
91 — 180日	11,367	21,097
181 — 365日	2,047	3,200
365日以上	2,093	551
	42,987	59,281

25. 保養費用撥備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91	3,339
減：已撥回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未動用金額	(809)	(1,441)
	782	1,898
減：已動用金額	(300)	(307)
於年終	482	1,59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482)	(1,10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份	—	482

保養費用撥備乃就授予合資格車主之保證而作出，以免費向車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保養費用乃經參考董事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按應計基準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一名股東之貸款

一名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償還，並按當時最優惠利率另加每年1%或6%之較高者計息。

27.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6,000
— 有抵押	8,664	13,000
	8,664	19,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1,500
	8,664	20,50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8,664)	(19,000)
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1,500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可變年利率介乎1.75%至3.25%加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八年：1.5%至3.25%加一至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有關抵押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8. 少數股東貸款 — 本集團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貸款之本金額為24,5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103,000港元)。貸款之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年利率5.9%(二零零八年：5.9%)以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零八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6,495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減資本化發行金額及發行股份費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以作為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從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之注資儲備乃指本集團分佔由一名少數股東作出之注資(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376	6,197	3,248	40,358
本年度溢利	—	—	831	—	831
二零零七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3,248)	(3,248)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	—	(3,897)	3,897	—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福利於到 期時撥回	—	(50)	5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326	3,181	3,897	37,941
本年度溢利	—	—	794	—	794
二零零八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3,897)	(3,897)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	—	(1,949)	1,949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326	2,026	1,949	34,838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 根據集團重組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信貸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約9,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3)；
-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附註32)；及
- (c) 轉讓若干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附註21(b))。

32. 財務擔保合約 — 本公司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下列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所作擔保	34,125	47,311

33. 履約保證 — 本集團

本集團與政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合共七項(二零零八年：七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安排一家銀行向政府提供七項(二零零八年：七項)履約保證，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供應及安裝柴油微粒消滅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柴油微粒。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31(a))。

34.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9	1,9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8	1,873
	1,307	3,871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零八年：一至三年)，並無列明在租約屆滿日期是否可以續租以及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08	2,962
花紅	—	9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54
	4,068	3,967

36.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一名少數股東所持華永股份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華永42.5%權益簽訂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一份買賣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任何超出興建費用之金額將由華永之少數股東鄧獻倫先生(「鄧先生」)獨自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興建自來水廠之總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110,350,000元(相等於114,948,000港元)。

鄧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簽訂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與鄧先生於協議項下協定之金額。根據確認書，由本集團承擔之興建費用約為人民幣85,218,000元(相等於88,769,000港元)，餘額約人民幣25,132,000元(相等於26,179,000港元)則由鄧先生獨自承擔，而由於該款項由鄧先生出資，故其呈報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股本項下之「注資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鄧先生向建築公司直接支付人民幣25,132,000元。此款項已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他應付款項與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間撇銷。

37.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協議，由鄧先生持有之3,750股華永之股份(佔華永股本權益之37.5%)已抵押予康弘作為透過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華永之貸款融資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相等於68,1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華永持續拖欠支付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鄧先生就此作為其項下之擔保人)項下之貸款利息，本集團已強制執行上述已抵押股份。於強制執行後，本集團因而成為合共8,000股華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大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相應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集體審閱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英鎊、日圓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日圓	3,414	1,564	26,492	25,361
英鎊	2,572	7,210	1,742	5,223
美元	5,888	12,654	1,962	8,067
人民幣	4,667	5,937	—	6,334

(c)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以外幣匯率增加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數字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增加(減少)。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股本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之整體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英鎊
外幣匯率上升/下跌	+/-5%	+/-5%	+/-5%	+/-5%	+/-5%	+/-5%	+/-5%	+/-5%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175	(1,064)	177	34	177	(1,130)	166	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本集團借入浮息銀行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時，則本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短期及長期需求。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之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480	15,507	—	42,987	42,9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4	—	—	5,754	5,754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	8,664	—	8,664	8,664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500	—	3,500	3,500
少數股東之貸款	—	—	23,745	23,745	23,745
	33,234	27,671	23,745	84,650	84,65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432	24,298	551	59,281	59,2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73	—	—	38,373	38,373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4,500	4,500	1,500	20,500	20,500
少數股東之貸款	—	—	25,489	25,489	25,489
	87,305	28,798	27,540	143,643	143,6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 應收賬款	40,323	55,05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8	10,58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14	22,184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6,179
	67,785	123,0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42,987	59,28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4	38,373
— 銀行貸款	8,664	20,500
— 一名股東之貸款	3,500	—
— 少數股東之貸款	23,745	25,489
	84,650	143,643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	1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604	52,185
	53,696	52,3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	73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255	18,500
	23,521	19,2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藉此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架構按比例制定權益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所支付之股息金額、權益持有人之回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結算日之資本與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		
股本總額	143,068	148,404
整體融資		
銀行貸款		
— 即期	8,664	19,000
— 非即期	—	1,500
一名股東之貸款	3,500	—
少數股東之貸款	23,745	25,489
	35,909	45,989
資本與整體融資比率	3.98 倍	3.23 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29,236	175,982	115,909	91,941	93,381
銷售成本	(102,873)	(139,221)	(90,123)	(65,312)	(59,447)
毛利	26,363	36,761	25,786	26,629	33,934
其他收入	5,092	6,672	3,277	2,191	642
銷售費用	(2,291)	(2,943)	(3,329)	(2,884)	(2,443)
行政費用	(19,008)	(19,249)	(15,097)	(13,692)	(10,655)
其他經營收入	809	1,441	1,350	614	1,682
經營溢利	10,965	22,682	11,987	12,858	23,160
融資成本	(1,294)	(1,813)	(387)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溢利／(虧損)	972	(147)	149	(500)	(267)
除稅前溢利	10,643	20,722	11,749	12,358	22,893
稅項	(1,936)	(3,336)	(225)	(696)	(704)
本年度溢利	8,707	17,386	11,524	11,662	22,189

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及負債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578	150,743	149,434	109,282	29,647
流動資產	87,400	144,866	114,892	59,540	72,239
流動負債	64,742	119,734	110,713	62,630	22,77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658	25,132	4,179	(3,090)	49,468
非流動負債	31,168	27,471	26,736	18,885	4,675
資產淨值	143,068	148,404	126,877	87,307	74,440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6頁。
2.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報內。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7頁至28頁。